

编号：东管合同（2026）040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其中应缴质保金	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北京市东城区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绘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东黄城根北街、东黄城根南街
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测绘单位：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

受托方：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厂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F区16号四层416室

法定代表人：房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工程一事进行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程测绘质量，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绘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东黄城根北街、东黄城根南街
3. 工程规模、特征：完成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道路、沿街建筑、设备设施测量测绘工作（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作业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困难类别
控制测量	E级GPS测量	点	6	II
	导线测量	公里	2	II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6	II
1:500地形图测绘 184882平方米		幅	4	II
管线探测	电信	千米	24.57	II
	电力	千米	26.86	II
	上水	千米	12	II
	污水	千米	12.3	II
	燃气	千米	5.49	II
	热力	千米	6.16	II
零星测量	雨水	千米	4.42	II
	树木调查	棵	565	II

145 个电箱立面（外业）	人工日	5	II
145 个电箱立面（内业）	人工日	5	II
373 个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0	II
373 个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0	II
调查缘石立缘石的长宽高（外业）	人工日	10	II
调查缘石立缘石的长宽高（内业）	人工日	10	II
房屋立面测绘-三维激光扫描方式 （近景摄影测量定额）	平方米	42433.59	III

第二条：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执行文件：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8314-2024；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8.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9.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10.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1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3.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 24356-2009）；
14.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7.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18.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凡工程中涉及到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

行。

第三条：成果说明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 日内向乙方提供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乙方测绘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CAD 格式） 1 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收费标准、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付费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测绘资料。

2. 乙方于收到甲方向乙方提供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相关资料之日起日开工，按工程进度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收取测绘成果。如遇特殊情况（工作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3. 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 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4.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1）合同测绘费暂估价（含税）：**玖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整**（小写：**982487.18**），其中税率**6%**，税金**55612.48**元，不含税金额**926874.70**元，具体作业项目与单价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绘					工程地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困难类别	单价(元)	价格合计(元)	东城区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6	II	4550.00	27300.00	24 页
	导线测量	公里	2	II	2200.00	4400.00	24 页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6	II	700.00	4200.00	24 页
1:500 地形图测绘		幅	4	II	7800.00	31200.00	25 页
管线探测	电信	千米	24.57	II	8500.00	208845.00	25 页
	电力	千米	26.86	II	8500.00	228310.00	25 页
	上水	千米	12	II	8500.00	102000.00	25 页
	污水	千米	12.3	II	8500.00	104550.00	25 页
	燃气	千米	5.49	II	8500.00	46665.00	25 页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热力	千米	6.16	II	8500.00	52360.00	25 页
	雨水	千米	4.42	II	8500.00	37570.00	25 页
零星 测量	树木调查	棵	565	II	48.00	27120.00	27 页
	电箱立面（外业）	人工日	5	II	400.00	2000.00	27 页
	电箱立面（内业）	人工日	5	II	260.00	1300.00	27 页
	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0	II	400.00	8000.00	27 页
	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0	II	260.00	5200.00	27 页
	调查缘石立缘石的长宽高 （外业）	人工日	10	II	400.00	4000.00	27 页
	调查缘石立缘石的长宽高 （内业）	人工日	10	II	260.00	2600.00	27 页
	房屋立面测绘-三维激光扫描方式 （近景摄影测量定额）	平方米	42433	III	2.00	84867.18	27 页
总 计						982487.18	

5. 支付日期及方式（政府拨付资金到账后）：

(1) 财政预算评审完成后 10 天内，甲方按照以预算评审结果（以评审完成后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测绘服务费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测绘工作及相关服务完成，且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扣除已支付测绘服务费后的全部剩余金额，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注：

(a) 实际测绘服务费按最终结算评审工程费用（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为基数核定，多退少补。

(b) 实际测绘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c) 测绘服务费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所有测绘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d)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预算评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e)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f)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

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g)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预算测绘总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1%计算。

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周期为7个自然日，到期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预算总工程费3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颜峰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孙

联系方式：6707555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孙

联系方式：

010-68800835/1381118582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田

孙